

附表二

立法院議場多媒體電視牆系統使用申請表-院外機關

申請機關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申請機關首長簽章			
電視牆預定使用日期	月 日 時 分		
儲存媒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CD、DV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隨身碟		
播放之檔案 名稱及路徑			
電視牆預定使用 位置(單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牆 1(面對主席臺左方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牆 2(面對主席臺右方)		
操作人員 姓名及電話			

備註：

1. 進入會場協助操作之人員，請持機關服務證件至議場櫃台換取臨時證，並以一人為限。
2. 播放之檔案，請於答詢或報告前一日送交本院資訊處進行掃毒及測試。開會當日請派員負責現場播放作業。
3. 擬播放之檔案使用有色背景呈現於電視牆會有較佳之效果。